

山东省荣成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鲁1082破1号

本院于2024年4月19日对荣成市蓝海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作出的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及2024年4月26日对荣成市蓝海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作出的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后通知已知债权人通知书、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公告中，存在笔误，应予补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中的“(2024)鲁1082破2号”补正为“(2024)鲁1082破1号”。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后通知已知债权人通知书中的“(2024)鲁1082破2号”补正为“(2024)鲁1082破1号”。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公告中的“(2024)鲁1082破2号”补正为“(2024)鲁1082破1号”。

审 判 员 宋婷婷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书 记 员 殷梦露